

##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讯商科技”）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6]02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6,883,996.93 元，股本为 6,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讯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讯商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

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